

亞梅自殺了

林汶輝

「男人怕入錯行，女人怕嫁錯郎。」亞梅，因嫁錯了一個不負責任，不真心愛她，輕藐她的男人；而受不了拳打腳踢的虐待，為了逃避現實，無法面對痛苦，服毒自殺了。

亞梅含恨而去了，留下的是那些愛她，為她傷心流淚，哀嘆不值，心抱不平的親友，與那肝腸寸斷，傷心欲絕的父母。每個人都說：亞梅，為甚麼那麼傻，要以自殺來解決問題呢？

亞梅，是我的姪女，我從小看着她長大。生性聰明伶俐，活潑美麗，善解人意，能言善道。自小在一間教會學校唸念書，因此使亞梅有機會聽到福音，繼而信主。

一年前，聽說亞梅戀愛了。對方是何方神聖，能使亞梅傾心愛到入骨？我卻沒見過。直到半年前亞梅結婚時，我才真正見到這位姪女婿。他們可以說是郎才女貌，相當匹配。我只嫌姪女婿不是基督徒而是信佛的。

婚後半年來，一直傳來他們夫婦失和的消息。亞梅常常帶着纍纍的傷痕回家哭訴。在自殺前的一個星期，亞梅曾到我家找我，恰巧我出差到外地去了。不然我定會用聖經的話語來啟示、疏導、鼓勵亞梅。指導她如何去向主禱告，祈求，求主賜智慧、勇敢和力量，以便

如何面對，排解難題。學習仰望主，等候主施予憐憫和慈愛。可惜這一切都太遲了，一切都已成了泡影。

「生養我者為父母，賜生命者為天父」父母親情深似海，賜生命者恩重如山。我們本當該好好珍惜才對，怎麼可以為了生活上的挫折，婚姻上的不如意，經濟上的困擾等等，就輕易，隨便，以自殺來摧毀寶貴的生命，了結此生呢？

再說，「天生我材，必有所用。」即使人生再有更多，更大的痛苦，總有解決，處理的辦法。正所謂「山窮水盡疑無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」螞蟻尚且偷生，人為何要輕視生命？

我們更要知道：死——有重於泰山，有輕於鴻毛；也就是說，死——要死得有價值，才不辜負父母生養之苦，天父賜生命之恩。人生只有一次，死也只有一次。因為今生一結束，就是進入永世了。所謂永世；非永生就是永死。不是進天堂，就是進地獄，直到永遠，沒有所謂輪迴轉世之事。

不錯，人在極痛苦中，意志最為薄弱，理智也最不清醒，也最容易為魔鬼，撒但所攻擊。魔鬼趁機引誘，失意痛苦中的人，以自殺來結束痛苦，了此一生。若你不慎重之，就輕

易而為，那你的靈魂就被魔鬼擄去，歸撒但所有了，只有下地獄，而不能回歸天國了。

馬可福音九章48節耶穌說：「在那裡（地獄）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」試想在世間的痛苦，你尚且忍受不住，更何況在地獄裡，被蟲咬，被火燒，那種難熬的痛苦，情況而且是永不改變的。

賜生命者的父神，那麼生命生死的主權也是屬於神了。我們若擅自，輕易，摧毀生命，那就等於擅辱了神的主權，不用說當然是得罪和觸怒了神。

既然生命是來自於神，為神所賜，當面對苦難不能解時為何不求神替我們解除苦難的重擔呢？為何不求神賜我們勇氣和力量，能更勇敢的去面對現實，能更具信心，樂觀地生活下去？

人的軟弱，神是知道的。因此，祂許下了應允：「上帝是我們的避難所，是我們的力量，是我們患難中隨時的幫助。」（詩四十六）因為神不輕看憂傷痛悔人的心，唯有尋求耶和華，仰望主耶穌的人，甚麼好處都不缺。

「天生我材，必有所用。」把我們的生命獻回給神，被主使用，參與祂的救贖大工，把畢生的精力，盡心盡性的用在事奉上，那時你就會體會到，從事奉工作中得來的安慰和快樂。況且你更會發覺到生命是何等的寶貴。人生雖短暫，但每一分，每一秒，能為主而活，為主而事奉，那該是何等有意義的人生啊！